



103 年 8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一、恭賀本校企業管理系劉正達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貳、每月新知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已建置行動學習平台及新增各類行動學習資源，請查照並鼓勵同仁廣為運用。（本校 103 年 8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74690 號函）

二、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3434 號函核定。（本室 103 年 8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00071660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政風：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本校 103 年 8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7294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檢送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請查照。（本校 103 年 8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5340 號函）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32160545 號令修正發布。（本校 103 年 8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7245 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51 號令修正發布，如欲了解相關辦法，可參酌以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70016>)。
- (二)銓敘部令，該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令)。
- (三)教育部核釋學校教職員條例第 38 及第 45 條如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自 103 年 6 月 30 日廢止。(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B 號令)。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55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月撫慰金由原每六個月發給一次，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如欲了解相關辦法，可參酌以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ad%b8%e6%a0%a1%e6%95%99%e8%81%b7%e5%93%a1%e9%80%80%e4%bc%91%e6%a2%9d%e4%be%8b&t=E1F1A1&TPage=1>)。
- (五)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1.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2.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3. 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 (六)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一案，詳細內容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36760_r407-1.php)。

伍、人事動態

| 異動情形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升等 | 企業管理系 | 教授 | 劉正達 | 103.02.01 | |
| 到職 | 材料系 | 辦事員 | 何彩雯 | 103.08.01 | |
| 兼任 | 圖書館 | 館長 | 楊達立 | 103.08.0 | |
| 兼任 |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組長 | 顏永智 | 103.08.14 | |
| 兼任 | 教務處出版及教務發展組 | 組長 | 朱文浩 | 103.08.01 | 副教務長 兼任 |
| 兼任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組長 | 黃祥銘 | 103.08.01 | |
| 兼任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組長 | 楊源昌 | 103.08.01 | |
| 兼任 |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 主任 | 楊授印 | 103.08.01 | |
| 卸任 | 圖書館 | 代理館長 | 李廣齊 | 103.08.05 | |
| 卸任 | 學生事務處 | 副學生事務長 | 王秀鑾 | 103.8.1 | |
| 卸任 | 教務處出版及教務發展組 | 組長 | 宋啟嘉 | 103.08.01 | |
| 卸任 | 教務處教務資訊服務組 | 組長 | 顏永智 | 103.08.01 | 配合組織 調整 |
| 卸任 |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組長 | 鄧誠中 | 103.08.01 | |
| 卸任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組長 | 沈蕙萍 | 103.08.01 | |
| 卸任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組長 | 葉怡玲 | 103.08.01 | |
| 卸任 | 學生事務處學務資訊服務組 | 組長 | 蘇慈蓮 | 103.08.01 | 配合組 織調整 |
| 卸任 |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 組長 | 毛彥傑 | 103.08.01 | |

| | | | | | |
|------------|------------------|----------------|-----|-----------|--|
| 卸任 |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數位媒體組 | 組長 | 藍友烽 | 103.08.01 | 配合組織調整 |
| 卸任 | 進修推廣部專班企劃組 | 組長 | 楊授印 | 103.08.01 | 配合組織調整 |
| 卸任 |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 主任 | 鄭芳松 | 103.08.01 | |
| 卸任 | 藝術中心媒體製作組 | 組長 | 顏宏旭 | 103.08.01 | 配合組織調整 |
| 卸任 | 藝術中心展演行政組 | 組長 | 蘇貴芳 | 103.08.01 | 配合組織調整 |
| 職務變更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產學攜手專班 約用人員 | 陳晏虹 | 103.08.01 | 機械設計 工程系助 理員 103.08.01 離職，產學 攜手專班 約用人員 103.08.01 到職。 |
| 職務變更 | 研究發展處 | 助理員 | 許稚庭 | 103.08.07 | 教卓專案 助理職務 103.08.07 日離職，研 究發展處 助理員 103.08.07 到職。 |
| 組別名稱 變更 |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 組長 | 白弘毅 | 103.8.1 | |
| 組別名稱 變更 | 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服務組 | 組長 | 謝仕杰 | 103.8.1 | |
| 離職 | 研究發展處 | 助理員 | 蘇文君 | 103.08.01 | |
| 離職 | 學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職務代理約用 諮商師 | 林涵雲 | 103.08.01 | |
| 離職 | 學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諮商師 | 莊欣蓉 | 103.08.01 | |

| | | | | | |
|----|-------|--------|-----|-----------|--|
| 離職 | 生物科技系 | 研究副工程師 | 陳姿毓 | 103.08.01 | |
|----|-------|--------|-----|-----------|--|

陸、生活健康常識

戶外運動防中暑 3 要訣「多喝白開水、選擇適當時間與場所、備妥裝備」！

台灣現在已進入盛夏，而逐漸飆高的氣溫，讓民眾發生熱傷害的機會大幅增加。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戶外運動時應牢記 3 要訣「多喝白開水、選擇適當時間與場所、備妥裝備」，並注意安全，才能享受樂動、長保健康，避免發生熱傷害。

防熱傷害三要訣

由於將進入酷熱的炎夏時序，氣溫有可能持續飆高，民眾應提高警覺，國民健康署提供民眾戶外運動時預防熱傷害的三要訣：

一、 多喝白開水：

- (一) 運動前 2-3 個小時飲用 500 cc 的水；運動前 10 至 20 分鐘飲用 200 至 300 cc 的水；運動過程中每 10 至 20 分鐘飲用 200 至 300 cc 的水；運動後體重每減少 0.1 公斤，需補充約 150 cc 的水分，以避免脫水。
- (二)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但若醫囑限制少量或服用利尿劑等藥物者，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量為宜。
- (三)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的水分。
- (四) 避免喝太過冰冷的水，應飲用室溫的水，以避免胃不舒服。

二、 選擇適當時間與場所：

- (一) 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或樹蔭下進行戶外運動。
- (二) 將戶外活動安排在早晨或傍晚的時間，避免在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於烈日下活動。
- (三) 睡眠充足，至少睡足 6 到 8 個小時。
- (四) 若覺得輕微頭痛、精神混亂、虛弱、昏厥應儘快至涼爽的地區，或至陰涼處休息。

三、 備妥裝備：

- (一)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的衣服，選擇透氣、吸水或排汗的衣物。
- (二) 穿著支撐力佳，包覆性好、鞋墊軟硬適中、質輕且抓地力好、防水透氣的運動鞋，購買前兩腳均須試穿，並保留腳尖到鞋尖有一指寬。
- (三) 各類身體活動項目都有其特殊性，合適的裝備能有效預防運動傷害，如護腕、護膝、紫外線太強時戴太陽眼鏡、戴寬邊帽及擦防曬乳液，挑選裝備時最重要的考量是功能性。

國民健康署提醒您，當發現自己或身邊的人出現溫度高於 40°C、口乾、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等熱傷害症狀時，應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News/News.aspx?No=201407100001>

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廉政會議，會議重點摘錄如下，本校同仁請依會議相關提醒事項及決議事項辦理：
 - (一)主管人員辦理評定考績(成)時，請確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規定，對所評定對象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者，請特別注意迴避規定，作出適當正確的處置。
 - (二)請本校同仁依實際業務需求，審慎提列出國考察行程：出國考察請務實，考察內容須符合目的，勿反客為主。
 - (三)公務員不得赴大陸地區進修相關規定：目前政府尚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如有同仁已赴大陸地區進修者，請速向人事室辦理申報。若同仁申請核准同意前往大陸地區後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以致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請於返台後依規定填報返台意見表向本校人事室反映，若各單位主動知悉此狀況者亦同。
 - (四)本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前，建議本校採購人員應先行辦理訪、詢價之作業，俾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